**附件**

**《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比**

**选**

**文**

**件**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申请须知**

**第二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比选办法**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草案）**

**第一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
| **2** | **比选人**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3** | **预算资金** | **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
| **4** | **最高限价** | **250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
| **5** | **比选申请费用** |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现场考察、递交响应文件等比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 **6** | **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本次比选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9**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比选人享有本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和知识产权。**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11** | **响应文件的语言** |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比选人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
| **12** | **计量单位** | **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3** | **报价说明** |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劳务费、差旅费、税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印刷费等。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14** |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封面分别标注“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若有涂改或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密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
| **15**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密封、标注和递送，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 **16** | **比选工作** | **由比选人成立比选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和本文件“第四章比选办法”进行。** |
| **17** | **成交事项** | **比选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7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8** | **合同事项**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7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并按比选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
| **19** | **纪律要求**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3）与比选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4）向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6）将合同转包或者分包；（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8）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同时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 **20** | **比选答疑** | **本次比选不组织答疑会** |
| **21** | **保密要求** | **成交供应商与比选人须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 **22** | **比选咨询** | **联系人：赵兴梅；联系电话：18982731665** |

**第二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比选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当前，我市在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同时，正处于经济发展转型期、深化改革攻坚期、社会矛盾叠加期，平安泸州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为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发挥规划目标引领作用，突出创新驱动作用，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泸州建设，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特开展《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泸州市域。**

**2.规划期限：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28年，远期至2035年。**

**（三）规划依据**

**1.《“十四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

**2.《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

**3.《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意见》。**

**4.《关于深入推进平安四川建设的若干措施》。**

**5.《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泸州的实施意见》。**

**6.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四）主要内容**

**1.梳理2020年以来平安泸州建设的特色成效和亮点。**

**2.剖析平安泸州建设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3.确定平安泸州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4.围绕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社会治安风险”“社会矛盾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五类风险”及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等方面，研究提出工作措施。**

**5.规划一批平安泸州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

**6.提出平安泸州建设的协调运行机制。**

**7.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五）工作成果**

**1.工作成果和要求。成果包括纸质及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成果文本、公众参与报告、意见采纳情况报告和汇报演示等。**

**2.时间进度安排。本次规划编制工作分五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调查研究、起草编制、论证评审、成果报批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9月；**

1. **调查研究阶段：2023年10月；**

**（3）起草编制阶段：2023年11月-12月；**

**（4）论证评审阶段：2024年1月；**

**（5）成果报批阶段：2024年2月。**

**本项工作采取分阶段评审的方式，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负责相关审查工作，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各阶段汇报材料和研究方案介绍等。**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二）服务地点：四川省泸州市。**

**（三）人员配置：为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研究成员配置不少于10人，其中从事平安建设、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方面研究人员不少于5人。**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比选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20%；完成规划初稿并经比选人审核通过后30日内，比选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30日内，比选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规划成果经泸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印发后30日内，比选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0%。比选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等额有效正式发票。**

**（五）项目验收：比选人按照合同及比选文件要求对成交供应商各阶段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项目付款的必要条件。**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主编制。**

**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

**《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承诺函**

**四、比选报价书**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辅助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附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2023年8月  日**

**备注：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如授权代表参加比选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三、承 诺 函**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比选项目公告提出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比选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如果被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3年 月 日**

**四、比选报价书**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履行比选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报价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劳务费** |  |  |
| **2** | **差旅费** |  |  |
| **3** | **专家评审费** |  |  |
| **4** | **会议费** |  |  |
| **5** | **资料印刷费** |  |  |
| **6** | **税 费** |  |  |
| **7** | **……** | **……** |  |
| **合计（元）**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3年 月 日**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项目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项目组所有人员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3年 月 日**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规模（元）** | **主要内容**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业绩指项目组及成员承接过的平安建设、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领域研究项目；2.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结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任一证明材料皆可）。**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3年 月 日**

**七、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辅助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比选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2.比选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3.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二、比选小组**

**1.比选小组由2名比选人代表和3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比选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客观公正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根据比选情况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起草比选报告并进行签署。**

**三、比选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比选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条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7** | **参加本项目比选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 **8** | **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及联合体报名。** |

**（二）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4** | **报 价** | **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 |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三）综合评分**

**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能力、业绩、服务等。**

**2.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2位。总得分为比选小组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20%）** | **2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20 。超过本次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
| **3** | **履约能力（20%）** | **20分** |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最多得10分）****（1）项目负责人独立主持规划编制项目，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如高级工程师、教授等）的，得5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如副教授）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本项最多得10分）****（1）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名从事平安建设、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方面研究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5分。****（2）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3** | **研究业绩（20%）** | **20分** | 1. **比选小组根据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2018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按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2分、1分，最多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结项证明复印件等皆可。****2.研究业绩中有关于平安建设、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方面理论成果、专著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注：须提供成果、专著证明材料。** |
| **4** | **服务方案（40%）** | **40分** | **第一部分：工作思路（8分）：（1）规划编制流程，2分。（2）规划编制进度计划，2分。（3）项目组成员的职责分工，2分。（4）成果质量保证措施，2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不完整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分，扣完为止。****第二部分：规划内容（32分）：（1）梳理2020年以来平安泸州建设的特色成效和亮点，3分。（2）剖析平安泸州建设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3分。（3）确定平安泸州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3分。（4）围绕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社会治安风险”“社会矛盾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五类风险”及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等方面，研究提出工作措施，12分。（5）规划一批平安泸州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4分。（6）提出平安泸州建设的协调运行机制，4分。（7）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3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32分；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不完整的，每有一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比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比选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比选得分且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比选得分、服务方案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比选小组应出具比选报告。比选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

**（4）比选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综合评分情况等。**

**（5）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比选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比选程序继续进行。对比选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比选报告。**

**四、比选异议处理**

**1.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比选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在比选报告中如实反映。**

**2.供应商澄清、说明：**

**（1）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比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比选活动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可重新组织比选。**

**4.终止比选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比选纪律及注意事项**

**1.比选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及个人。**

**2.在比选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比选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比选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的资格。**

**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比选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比选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书面报告。**

**5.比选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6.比选活动邀请泸州市委政法委机关纪委派员监督。**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草案）**

**甲方： 。**

**乙方： 。**

**甲方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成交人。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劳务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印刷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2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完成规划初稿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乙方规划成果经泸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印发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有效正式发票。**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规划内容**

**1.梳理2020年以来平安泸州建设的特色成效和亮点。**

**2.剖析平安泸州建设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3.确定平安泸州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4.围绕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社会治安风险”“社会矛盾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五类风险”及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等方面，研究提出工作措施。**

**5.规划一批平安泸州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

**6.提出平安泸州建设的协调运行机制。**

**7.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二）工作成果和要求**

**1.项目交付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安泸州建设专项规划》成果文本、公众参与报告、意见采纳情况和汇报演示等。**

**2.服务质量要求：规划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可操作性。成果文本必须做到思路清晰、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内容完整，并通过专家评审和泸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研究过程中涉及的重要过程性资料作为成果附件。**

**3.技术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最终规划成果（纸质文本10套、全套电子文件1份）。**

**三、履约验收**

**（一）甲方按照合同及比选文件要求对乙方各阶段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项目付款的必要条件。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二）甲方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应做好记录并责成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期间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甲方无故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三）乙方编制规划成果通过泸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复为项目验收合格。**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中内容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需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借阅甲方涉密文件，应按照涉密文件进行规范管理，严禁私自复制、私自留存、拍照、图文识别小程序提取内容或通过微信、QQ、非涉密电脑等进行互联网传播。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五）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指派人员： ；联系电话： 。**

**（六）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七）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八）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九）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联系电话： 。**

**（十一）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各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项目成果交付延迟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名誉受损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项目成果交付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处理**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关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一）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对项目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二）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对项目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三）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他事项**

**（一）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

**2. 。**

**3. 。**

**（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2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盖单位章）：** | **乙方（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营业执照号：****组织机构代码：** | **营业执照号：****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 **银 行 账 号：** | **银 行 账 号：** |
|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2023年 月 日** | **2023年 月 日** |
|  | **合同签订地点：** |